

证 券 代 码 : 605117 证 券 简 称 : 德 业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 2024-00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时在9号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董事陈飞龙、张洪斌、张永强,以现场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朱圣、汤洪刚、沙亮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建立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充分调动和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改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故同意公司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张洪斌先生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张洪斌先生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得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的资格,减少持有人的资格,回购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票;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长短期进行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事宜的确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合同及相关文件;

8.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张洪斌先生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 券 代 码 : 605117 证 券 简 称 : 德 业 股 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或“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但能否达到计划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出资意愿、实施方案和初步实施效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来自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公司不同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10.963.2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价格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0963.23万份。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出资款金额等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德业股份A股普通股,回购期限为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回购的德业股份2,839,480股,回购均价70.42元/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不超过283.94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66%。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拟出资金款总额取得回购股票的股数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回购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所有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票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解禁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即行终止。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解锁,解锁期间自个别为自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考核期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指标名称	考核期/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考核指标	2024年	德业股份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
第二期考核指标	2024年	德业股份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第三期考核指标	2024年	德业股份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当期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知情权等)和合法的其他权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回购股票时发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等相关中介机构均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履行相应义务。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持有标的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仅保留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投资、赎回等权利;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不得接受与持有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10.963.2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价格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0963.23万份。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出资款金额等额确定。

十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务等问题,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每年财务年度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分摊的费用对公司当年经营损益的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励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创造良好效益。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释义
德业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电源	指	宁波德业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业风机	指	宁波德业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业智能	指	宁波德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简称“计划”/简称“计划”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简称“管理机构”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外)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德业股份《章程》
标的股票	指	德业股份通过合法方式发行和上市流通的普通股A股普通股股票
证券发行承销业务	指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发行承销业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币/元/元整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明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

三、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任何人员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风险自担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范围及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有个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系依据《公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其他人员,总人数不得超过500人,具体参加人数由持有人会议确定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除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第十四章第(二)项另有约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1.00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963.23万元,持有的份额不超过9063.23万份。

其实际参加人数及认购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拟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认购份数(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认购的份数
第一类参与对象			
李俊强	副总经理	154.44	1,418
第二类参与对象			
张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26.77	75,506
第三类参与对象			
张洪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96.52	8,188
第四类参与对象			
张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7.22	6,708
张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7.22	6,708
第五类参与对象			
张洪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90.68,748	13,496
合计	482人	4906.93	1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的前提是基于持有人自愿参与,下同。

2、公... (text truncated)

期前,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现金,股票来源及回购资金来源如下:

一、资金来源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10.963.2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价格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0963.23万份。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出资款金额等额确定。

二、回购资金来源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德业股份A股普通股,回购期限为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回购的德业股份2,839,480股,回购均价70.42元/股。

(二)合理设置计划阶段设置了考核期,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综合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趋势、估值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设定考核期考核指标,旨在激励员工,提高员工积极性,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员工持股计划明确了员工、员工的承诺及激励约束效果,设定价格充分考虑了员工薪酬水平等因素,确保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得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同时明确了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避免了“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或员工经济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合法合规,激励了员工和公司,有效调动参与对赌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草案及实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解锁安排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解锁,解锁期间自个别为自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及解锁安排

(一)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解锁,解锁期间自个别为自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二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二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二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二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二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二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二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二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二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二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三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四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四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当期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二、个人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由管理委员会内部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三、个人绩效考核与计划期限挂钩

个人绩效考核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权益,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比例	目标	考核	考核
达标	100%	100%	80%	0

(二)考核结果运用

各考核期内,对于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解除对考核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包括由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提出解聘或追责等,管理委员会可以处以现金奖励、股权激励等方式奖励。绩效考核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权益。

对于因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对考核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由管理委员会提出解聘或追责。管理委员会可以处以现金奖励、股权激励等方式奖励。

管理委员会可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董事陈飞龙、张洪斌、张永强,以现场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朱圣、汤洪刚、沙亮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建立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充分调动和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改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故同意公司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张洪斌先生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张洪斌先生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得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的资格,减少持有人的资格,回购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票;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长短期进行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事宜的确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合同及相关文件;

8.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张洪斌先生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 券 代 码 : 605117 证 券 简 称 : 德 业 股 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或“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但能否达到计划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出资意愿、实施方案和初步实施效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来自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公司不同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10.963.2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价格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0963.23万份。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出资款金额等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德业股份A股普通股,回购期限为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回购的德业股份2,839,480股,回购均价70.42元/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不超过283.94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66%。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拟出资金款总额取得回购股票的股数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回购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所有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票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解禁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即行终止。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解锁,解锁期间自个别为自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考核期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指标名称	考核期/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考核指标	2024年	德业股份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
第二期考核指标	2024年	德业股份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第三期考核指标	2024年	德业股份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当期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知情权等)和合法的其他权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回购股票时发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等相关中介机构均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履行相应义务。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持有标的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仅保留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投资、赎回等权利;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不得接受与持有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10.963.2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价格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0963.23万份。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出资款金额等额确定。

十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务等问题,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每年财务年度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分摊的费用对公司当年经营损益的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励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创造良好效益。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释义
德业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电源	指	宁波德业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业风机	指	宁波德业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业智能	指	宁波德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简称“计划”/简称“计划”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简称“管理机构”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外)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德业股份《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币/元/元整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